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林穎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宏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係性騷擾相關事件，依法毋庸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應逕行訴訟程序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